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參酌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50100705 號函，並依本校學生特質及實際狀況，特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設置：

- 一、每一班設班級導師一人，代理導師一至二人，由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
- 二、校長為總導師，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
- 三、各系(科)主任為主任導師。

第三條 班級導師之遴聘：

- 一、本校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班級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做為獎勵、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
- 二、每學年度開學前，由學生事務處、各系(科)主任參酌導師工作考核成績及其他工作之表現，遴選具有熱忱之優秀教師，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列冊後，簽請校長敦聘之，聘期一年。如遇特殊原因中途更換班級導師，由主任導師簽會學生事務處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 三、班級導師以有在該班級授課之教師擔任為原則。
- 四、因進修因素，無法確實輔導學生者，不得擔任導師。

第四條 總導師、副總導師及主任導師之職責及工作要項如下：

- 一、總導師為綜理全校導師事宜，副總導師為協助總導師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實施及執行事宜。
- 二、各系(科)主任導師：
 - (一)負責督導及推動該系之班級導師制度實施及執行事宜。
 - (二)督導該系各班學生事務活動之設計與運作。
 - (三)召集並主持該系班級導師會議。
 - (四)出席學校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會議。

- (五)每學期註冊及選課時，洽請班級導師指導。
- (六)遴選講師(含)以上適當老師擔任該系班級導師。
-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生活輔導：

- (一)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充分瞭解，並以積極的態度給予協助與輔導。
- (二)隨班準時參加班週會及重要慶典等校內外集會，並應積極督促學生出席各項集會和活動及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協助維持班級秩序及點名等工作。
- (三)督導班級確實做好教室環境整潔工作，落實生活常規要求。
- (四)隨時瞭解及掌握學生之出、缺勤與獎懲情況，及時發現其缺曠課原因，適時給予輔導，並建立輔導記錄。
- (五)定期查訪賃居校外學生，以瞭解學生之生活動態。
- (六)主動瞭解學生意見，給予解答或與主任導師、輔導教官及行政單位密切聯繫，協同輔導學生。
- (七)詳閱學生自傳，掌握其個人及家庭基本資料，對行為偏差之學生，應本愛心與耐心妥為輔導，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聯繫。
- (八)新生班級導師於新生訓練期間應返校參與活動及分攤訓練工作，並遴選班級幹部及編排座位。
- (九)畢業班級導師，應協助及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畢業生相關活動。
- (十)每學期末應將學生全學期之行為表現，訪談紀錄等資料，記載於學生資料表中，列入移交，以求導師輔導工作之延續。

二、學業輔導：

- (一)瞭解學生之學習狀況，儘早發現課業學習困難或成績異常之學生，適時給予鼓勵與輔導。
- (二)協助學生選課，並鼓勵及指導其多運用圖書館、視聽設備等設施。(三)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學術研究活動。

三、課外活動輔導：

(一)鼓勵及督導學生參與社團及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以培養學生團隊精神與榮譽感。

(二)學生團體旅遊、參觀訪問及實習等校外活動，需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完成旅遊平安保險及租用符合規定之車輛接送學生，並由系主任、導師或教師率隊前往，指導照顧，確保安全。

四、生涯輔導：

(一)畢業班級導師，對學生之畢業學分能否修畢、學生升學或就業之意向，應協助瞭解並給予適切輔導。

(二)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學校舉辦之各種職涯輔導或就業博覽會等活動，協助學生做好升學就業之生涯規劃。

(三)儘量提供升學進修、就業考試、就業機會等相關資訊。

五、校務宣導：

(一)應充分瞭解與學生權益相關之規定，適時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二)確實宣達學校理念、校務推動配合事項、學務通訊及說明有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以增強學生對學校之認同與向心力。

第六條 各系(科)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班級導師會議，由系(科)主任召集，討論該系(科)落實及執行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情形。

第七條 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會議及導師輔導相關之研習、座談或會議，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第八條 班級導師指導學生，每週應安排二小時以上之「班會及導師時間」，視同正課，由教務處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第九條 班級導師輔導學生之言行，應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第十條 班級導師因故無法執行導師工作時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故無法即時執行班級導師工作時，應由代理導師代行其職務。

二、因故無法執行導師工作，其時程在 30 天以內，由相關主任導師代理或指定教師兼代；超過 30 天以上，由學生事務處協同相關主任導師另遴選適當之專任教師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十一條 班級導師指導費依本校人事室相關規定核撥；如因故無法執行班級導師工作，時程在 30 天以內者，其班級導師指導費由主任導師自行協調處理之。

第十二條 每學年由各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推薦優良導師人選，於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相關遴選機制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及其他各項專班，班級導師聘任辦法及班級導師指導費核撥標準由相關權責單位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